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2,494,939.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81,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12,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41%。

二、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万元)	109,092.72	70,955.05	53.75
股东权益(万元)	48,442.32	39,968.96	21.20
营业收入(万元)	64,802.32	47,193.62	37.31
营业利润(万元)	8,880.58	5,723.56	55.16
净利润(万元)	8,287.36	5,273.92	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84	42.86
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4.07	22.10
资产负债率(%)	55.60	43.67	27.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1,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312,000.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具体内容请详见于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公司代码:688328 公司简称: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12,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41%。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深科达	68832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明	黄贤波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
电话	0755-27889869	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	tom@szskd.com	cw7@szsk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能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中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组件的自动化组装和智能化检测,并向半导体封测、摄像头微组装和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延伸。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成为装备领域更具价值的企业"的企业愿景,深耕于平板显示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业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是国内具备平板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如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业成科技、华为、京东方、维信诺、友达光电、伯恩光学、蓝思科技、欧菲光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PLC、伺服、工控机、相机等标准通用件和同步轮、输送线、治具等非标定制件两大原材料类。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公司主要实行"策略采购"和"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对于通用的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预测情况制订年度备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阶梯式定价原则批量采购,控制成本的同时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而对于定制型材料,采购部门会根据订单生产需要安排挑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由于部分订单存在客户直接指定部件品牌的情况,公司也会根据具体需求对接相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此外,为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对于个别型号的设备,公司会根据从有关客户处了解到的需求状况结合市场经验谨慎判断,必要时进行预先生产,以确保客户订单的快速交付。公司实行柔性化、模块化生产管理理念,将复杂的生产流程分解为标准化的生产工序,通过设备、原材料和人员等的灵活组合以适应多类型、多步骤的生产特点,不断提升工序流程控制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以达到降低生产损耗、提高装配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的目的。

3、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公司项目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1)承接已有客户的新订单或已有客户推荐的新客户订单;(2)通过公开招标或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此外,为了拓宽市场,公司对个别型号设备也会采取试用营销的方式。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专用设备,技术开发难度大,自动化程度高,一般需要在客户指定场所安装、调试、试运行之后再由客户组织验收。

公司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多年来与境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在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就积极介入,充分了解客户产品的工艺和技术要求,积极沟通确定新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方案,保障产品与客户需求的最大匹配度,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升级维护。

4、研发

公司具体研发活动主要分以下两种情形:

(1)按需开发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要求研发设计必须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直接面对市场。公司研发人员基于不同的项目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制定针对性的技术开发计划,并在项目完成后将新技术模块化、固定化,充实公司的研发成果库。

(2)超前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密切跟踪及学习国内外平板显示行业的先进技术,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结合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设定一系列前瞻式研发计划。公司同时保持与大客户的紧密合作,了解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革新信息,提早进行新设备开发。

因此,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发生在客户定制化产品的研制过程中;但研发过程产生的技术成果,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都归入公司的研发成果库对应的技术模块,为后续其他项目与产品设备研发重复使用与调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前段制程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平板显示器件前段制程所需核心设备的生产领域进入门槛较高,一方面由于设备本身对工艺创新、环境控制、技术先进性、结构复杂度和运行精度都有极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设备的生产还需要完善的配套产业链支撑;此外,相关设备的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加之国外相关企业对自身技术严格保密,故而国内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较少,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前段制程设备市场基本被国外企业垄断:例如前段制程中用到的溅射设备、刻蚀机、显影设备、沉积设备、激光退火设备等核心制程设备,基本由日本企业以及韩国企业垄断。

(2)后段制程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在平板显示器件后段制程生产设备领域,我国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企业已实现了突破性进展,国产设备的性能、质量已完全可以满足平板显示模组组装工艺的需求,国内设备企业的迅速崛起与发展正逐步打破日本、韩国企业在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垄断地位,早期全面采购进口设备的平板显示行业企业加大了国产设备的采购比例,进口替代进程正在加速,国产设备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3)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后段制程设备市场竞争特点

目前在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后段制程设备领域,市场的竞争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主要有两类:一是来自平板显示产业起步较早且发展成熟的日韩企业;二是以深科达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国内主要企业大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具备各自的优势产品,体现出错位竞争的特点。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及转化应用,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了"工信部认定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第五批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广东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著名商标""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入选'深圳市2019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四批资助项目'""入选'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入选'深圳市2017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扶持计划项目'""第四届全球触控、蓝宝石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评选优秀供应商""第十四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等殊荣。

通过多年的持续努力,公司突破并掌握了精准对位、图像处理、运动控制、精密压合贴附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已具备提供涵盖OLED和LCD显示器件后段制程主要工序和工艺适用设备的能力,并拥有平板显示器件周边部件组装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是国内具备平板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217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07项,外观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35项,有效注册商标12项(其中6797690号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等权威认证。

依靠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性能、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公司产品获得了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业成科技、华为、京东方、维信诺、友达光电、伯恩光学、蓝思科技、欧菲光等境内外知名企业的一致认可,在行业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平板显示行业

显示产业发展已近百年,自CRT(阴极射线显像管显示)时代起,显示技术即开始了多样化的演进。手机是推动现代显示技术快速进步的重要应用终端,随着显示技术和屏幕触控技术的不断升级完善以及3G/4G通讯技术的普及,大众对手机显示屏的颜色、细腻度、屏幕大小都有了更高的要求,显示屏幕朝高分辨率、大屏化、全面屏等趋势发展,并且在技术上开始大量使用柔性AMOLED技术达到各种曲面的设计。特别是2019年折叠屏手机的推出,对未来手机屏幕发展又指明了一个阶段性的发展方向。随着5G的发展,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信息爆炸的年代同样需要爆发式的影像资讯技术来支持人们对资讯的获取,智能穿戴、智能家居、AR/VR等产品已经开始大量进入我们的生活,同时带来的是各种新型的显示技术。

TFT-LCD和OLED作为目前市场的主流,具备以下特点:

①TFT-LCD显示技术:TFT-LCD显示技术成熟,成本低廉,且可以对应手机到电视几乎所有应用场景,是目前平板显示主流技术之一。

②OLED显示技术:OLED也称"有机发光二极体",是继LCD后最具潜力的新型显示技术。它能够实现自发光,具有节电、快速响应、超轻超薄、柔性显示、对比度高、可视角广、适用温度范围广、抗震性好等性能优势。

平板显示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和高速增长点,已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平板显示器件作为信息承载和人机交互终端,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加快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等上游装备配套行业,增强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设备配套能力,对提升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半导体封测设备行业

半导体行业主要包含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个部分。封装测试是半导体产业链的最后一个环节。半导体封装测试是指将通过测试的晶圆按照产品型号及功能需求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半导体封测主要流程包括贴膜、打磨、去膜再贴膜、切割、晶圆测试、芯片粘贴、烘焙、键合、检测、压膜、电镀、引脚切割、成型、成品测试等。

当前,随着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无人驾驶等产品和应用不断推陈出新,极大地促进了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终端设备的智能化、功能多样化、轻薄小型化促使芯片封测技术向着高密度、高速率、高散热、低功耗、低时延、低成本演进,集成电路设计拉动了半导体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

我国半导体封测业是整个半导体产业中发展最早的,而且规模和技术上已经处于国际较高水平,半导体封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半导体封测设备企业的发展。

根据VLSI数据,全球半导体封装设备行业市场空间约为30-45亿美元,其中全球半导体封装设备前五强企业(ASM Pacific、Shikawa、Besi、K&S、Towa)的市场占比超过80%;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市场空间约为30-35亿美元,其中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前三强企业(Advantest、Teradyne、Xcerra)占比超过90%,全球半导体封测设备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特点。

我国半导体封测设备行业市场份额仍主要由国外知名企业所占据,该等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面对我国巨大的市场需求和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纷纷通过在我国建立独资企业、合资建厂的方式占领大部分国内市场。本土企业与境外知名企业相比,在产品布局和技术研发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3、摄像头封装设备行业

摄像头制造业是一个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其设计和制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光学、电子和机械等相关技术。摄像头行业上游为镜头、滤光片、图像传感器、音圈马达等原材料以及组装设备制造业,中游为各大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下游涉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安防监控、车载摄像等摄像头应用领域。

摄像头模组组装是将镜头、滤光片、图像传感器、马达、PCB、镜座等元器件组装成摄像头模组,模组封装的难度与集成度相关,集成的元件数量越多,摄像头功能越完善,封装难度也越高。

近年来,由于消费电子用摄像头、安防监控、车载摄像等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尤其在智能手机应用领域,各厂商围绕高像素、大变焦、夜景摄影、3D传感、生物识别等方面进行的创新层出不穷,极大推动了摄像头行业的发展。

从摄像头模组市场来看,Yole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摄像头模组整体出货为51亿颗,销售规模约为271亿美元,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安防监控、车载摄像头等应用领域的发展,摄像头市场规模将保持年均7.8%左右增速。

随着摄像头应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围绕摄像头技术创新的层出不穷,对摄像头生产厂商在设计水平、生产工艺和精密加工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也给摄像头组装设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摄像头模组生产的核心设备芯片贴合机和金线焊接机技术含量高,生产制造难度大,行业内技术比较成熟、已实现量产的有ASM Pacific、K&S和Shinkawa等三家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达95%以上。

国内摄像头组装设备市场基本被上述国外厂商垄断,他们凭借技术先发优势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但在检测设备、联线烤箱、等离子清洗设备等领域,国内厂商已经实现了较大的突破,在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90,927,186.17	709,550,457.47	53.75	616,963,529.41
营业收入	648,023,211.21	471,936,166.13	37.31	455,315,6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77,939.91	50,889,295.01	43.01	44,171,3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79,539.33	41,767,047.85	59.41	35,569,6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916,299.47	387,138,359.56	18.80	336,570,3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544.60	13,700,845.26	28.69	25,769,80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4	42.8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4	42.8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4.07	增加3.11个百分点	14.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8	10.09	减少0.71个百分点	9.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115,749.68	137,770,414.12	138,667,015.96	314,470,0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9,236.02	20,117,798.59	12,093,820.95	46,345,55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3,515.12	17,331,558.32	11,226,890.23	45,264,60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6,599.82	10,149,447.08	-1,595,781.82	68,674,479.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黄奕宏	0	13,359,716	21.98	13,359,716	13,359,7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演加	0	7,239,985	11.91	7,239,985	7,239,9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奕奋	0	7,239,984	11.91	7,239,984	7,239,9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科达投资	0	5,092,000	8.38	5,092,000	5,092,000	无	0	其他
张新明	0	3,350,900	5.51	3,350,900	3,350,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海菲洋智远	0	3,350,000	5.51	3,350,000	3,350,000	无	0	其他
东证周德	0	2,515,245	4.14	2,515,245	2,515,245	无	0	其他
苏州邦盛	0	2,314,000	3.81	2,314,000	2,314,000	无	0	其他
谢文冲	0	1,912,500	3.15	1,912,500	1,91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实睿德信	0	1,591,165	2.62	1,591,165	1,591,165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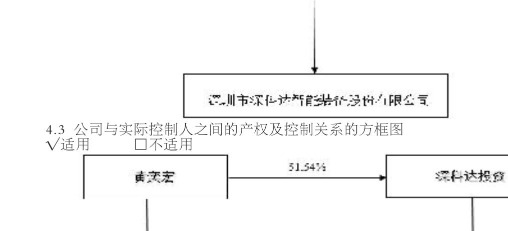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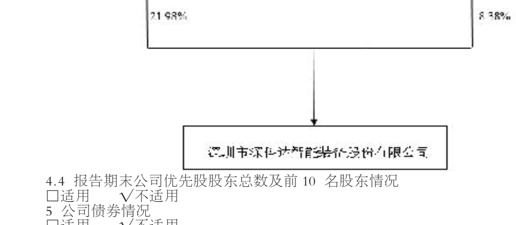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8,023,211.21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3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77,939.91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3.01%。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4	64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0	60
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60	60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属于子公司,名称分别是: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923万元人民币,已获批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拟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	备注
1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	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15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B栋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277.7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和高端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4%的股权。

(二)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B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410.2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行业智能化封装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测试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的股权。

(三)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二路2号C栋2层南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存储芯片及影像模组封测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装配、安装、调试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的股权。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事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7923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是指已获批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1000万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692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25.6%及57.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七)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8	深科达	202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的,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明、黄贤波

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邮箱:irm@szskd.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奕宏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黄奕宏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黄奕宏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配偶	15000	100%	2103.3950	43076.5	100%	/
接受关联人为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00	100%	600	1177.6	10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黄奕宏:男,中国国籍,2014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是黄俏芹。

2、黄奕奋:男,中国国籍,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稽核中心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配偶是肖吟。

3、肖演加:男,中国国籍,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加工中心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配偶是黄宝玉。

4、林广满: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董事。

5、陈林山: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6、李茂贵: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7、苗勇: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

8、周尔清: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董事。其配偶是张丽。

9、余朝俊: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

10、钟履泉: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

11、罗炳杰: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奕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俏芹	黄奕宏的配偶
3	黄奕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黄奕宏的哥哥;公司稽核中心负责人
4	肖吟	黄奕奋的配偶
5	肖演加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黄奕宏的姐夫;公司加工中心负责人
6	黄宝玉	肖演加的配偶
7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的一致行动人
8	林广满	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9	苗勇	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
10	陈林山	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11	李茂贵	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2	周尔清	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董事
13	张丽	周尔清的配偶
14	余朝俊	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
15	钟履泉	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
16	罗炳杰	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方基于对公司的支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关联人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受益事项。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大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谦,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智青,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在公司IPO期间恪守职责,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大华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大华执业规范,在履职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大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